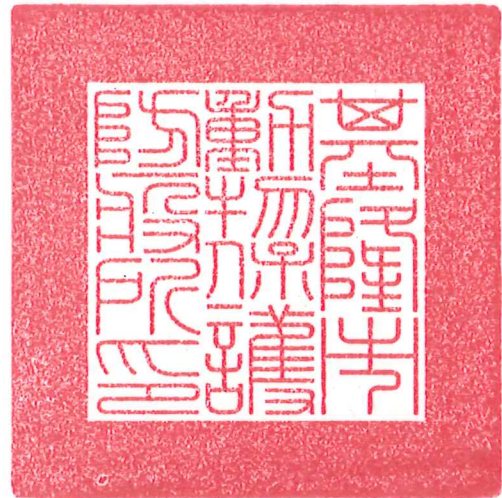


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基市動防字第1130000792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民眾於本市安樂區拾獲送交本所之鸚鵡1隻。
依據：「動物保護法」及「野生動物保育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僅供飼主領回，請欲領回之飼主至本所辦理，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41號1樓(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正對面)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113年4月19日至113年4月26止。如公告期滿仍無人認領，本所將逕依「動物保護法」及「野生動物保育法」處置



所長 陳瑞濱

附件

編號	品種	特徵	拾獲時間及地點
1	鸚鵡	綠色，頭黃色，腹部白色	民眾 113 年 4 月 16 日於本市安樂區大武崙跑台停車場附近通報本所。
